## 附表F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校外实习协议书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实习单位） | 实习单位名称 | 　 |
| 单位联系人 | 　 | 联系人电话 | 　 |
| 单位地址 | 　 |
| 乙方（学生） | 姓名 |  |
| 专业班级 |  | 家庭电话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家庭地址 |  |
| 丙方（学校） | 学校 |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|
| 地址 |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华立路11号 |
| 联系人 | 詹老师 | 联系电话 | 020-82909807 |
| 甲乙双方通过供需见面，双向选择，丙方审核，三方协商达成以下实习条款：1、甲方通过对乙方的考察和了解，聘用乙方为 （岗位）实习生，实习期为 年 月 日- 年 月 日，工作地点为： 。2、学生实习期收入为人民币 元/月，实习单位于每月 日支付实习生应得实习报酬。3、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劳动保护符合国家规定。4、甲方安排具有相应专业知识、技能和工作经验的人员对乙方进行指导。5、甲方配合丙方做好实习学生的管理工作，并给予乙方返校参加考试、论文答辩及毕业典礼等事宜的请假方便。6、乙方实习期间遵守公司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工作安排，勤勉工作，若提前终止实习需提前 天告知甲方，并完成工作交接。7、乙方对甲方的商业秘密及技术秘密有保密义务。8、丙方指派专门指导老师负责乙方实习、专业和安全指导教育工作，乙方实习期间接受指导老师指导，按时完成学校有关任务，提交实习资料。9、实习期满，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乙方为正式员工。甲方提供有关乙方实习表现的评价交由丙方，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实习鉴定由指导老师给予乙方实习成绩。10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实习单位、学生本人和学院各执一份。11、甲方和乙方若有其他约定条款，请附后补充，并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。 |
| 实习单位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学生：（签名）年 月 日 | 院系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